

证券代码：834605

证券简称：鸿晔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0月1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鸿晔科技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9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姜伟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和高管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，不再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改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实现净利润20,488,760.59元；截至2020年6月30日，未分配利润28,039,833.83元，资本公积982,934.94元。公司拟以2020年6月30日总股本10,000,000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1,000,000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和《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拟定于2020年10月2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12日